

重庆市公安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渝公规〔2022〕11号

各公安分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，各专业公安机关，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：

依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结合有关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情况，市公安局经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公安机关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等8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公安局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失效年份
1	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	渝公发〔2010〕677 号 (2011年印发)	2016年
2	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高度超过250米 高层建筑防火设计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1〕549 号	2016年
3	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《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1〕745 号	2016年
4	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 将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纳入物 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内容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2〕112 号	2017年
5	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 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 《重庆市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3〕116 号(方案内明确整治工 作至2016年3月结 束)	2016年
6	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知	渝公发〔2013〕269 号	2018年
7	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公安 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(2014年修 订)》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4〕94号	2019年
8	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公安 机关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渝公发〔2015〕176 号	2020年